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

## 院總第283號 委員提案第1314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明濤、馬文君、吳育仁等23人，有鑒於行政機關劃定洪水位行水區域，人民基於公共需要或公共用途之目的配合徵收程序，然經劃定行水區域後，行政機關多年來皆未辦理徵收程序，實有違人民之信賴保護原則。為確實保障洪水位行水區域內人民土地之所有權權益，爰提出《水利法》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，經劃定行水區域五年內未完成徵收，主管機關應予解除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土地徵收係國家為公共需要或公共用途之目的，基於公權力之作用，徵收取得私人土地並給予補償，而取得其所有權另支配使用。因此政府在攸關人民財產安全及國土保持之維護下，於不違反人民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下，政府得依法徵收。
- 二、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劃定洪水位行水區域，人民依據信賴保護原則而配合政府徵收洪水位行水區域，土地屬於私有者，主管機關應依法徵收之。然，經劃定為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，多年來行政機關未依法徵收，人民受使用土地之限制又無相關權益補償，實有違信賴保護原則。爰提案修正「水利法」第八十三條，明訂經劃定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於五年內未完成徵收程序，主管機關應檢討妥適性並予以解除限制，以保障人民土地之權益。
- 三、「信賴保護原則」係保護人民對於國家法令與行政部門之作為，有正當合理之信賴。人民因信賴特定行政行為所形成之法秩序，而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時，不能因為嗣後行政行為之變更而影響人民之既得權益，使其遭受不可預見之損害。

提案人：林明濤	馬文君	吳育仁		
連署人：盧嘉辰	楊瓊瓊	張嘉郡	翁重鈞	詹凱臣
	蔡錦隆	林佳龍	林正二	江惠貞
	林岱樺	楊應雄	呂學樟	徐少萍
	孔文吉	林滄敏	陳鎮湘	黃昭順
				紀國棟

## 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，不得私有；其已為私有者，得由主管機關依法限期徵收之，未徵收者，為防止水患，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。</p> <p><u>經劃定洪水位行水區域土地應於五年內完成徵收，限期未徵收，主管機關應予解除。</u></p> <p>前二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，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。</p>	<p>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，不得私有；其已為私有者，得由主管機關依法限期徵收之，未徵收者，為防止水患，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。</p> <p>前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，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。</p>	<p>一、土地徵收係國家為公共需要或公共用途之目的，基於公權力之作用，徵收取得私人土地並給予補償，而取得其所有權另支配使用。因此政府在攸關人民財產安全及國土保持之維護下，於不違反人民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下，政府得依法徵收。</p> <p>二、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劃定洪水位行水區域，人民依據信賴保護原則而配合政府徵收洪水位行水區域，土地屬於私有者，主管機關應依法徵收之。然，經劃定為洪水位行區域之土地，多年來行政機關未依法徵收，人民受使用土地之限制又無相關權益補償，實有違信賴保護原則。爰提案修正《水利法》第八十三條，明訂經劃定洪水位行水區之土地於五年內未完成徵收程序，主管機關應檢討妥適性並予以解除限制，以保障人民土地權益。</p> <p>三、「信賴保護原則」係保護人民對於國家法令與行政部門之作為，有正當合理之信賴。人民因信賴特定行政行為所形成之法秩序，而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時，不能因為嗣後行政行為之變更而影響人民之既得權益，使其遭受不可預見之損害。</p>